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黃富源 蔡璧煌 邊裕淵 高明見
陳皎眉 蔡式淵 李雅榮 林雅鋒 胡幼圃 黃俊英
李 選 歐育誠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張明珠
(李嵩賢代)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出席者請假：蔡良文公假 邱聰智休假 浦忠成休假 何寄澎喪假
張明珠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葉維銓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0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102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草案暨司法、行政、考試三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函稿，請本院會判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9月10日函送行政院會印並轉司法院用印發文，及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97年1月1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2、考選部函陳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略）。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本部對於臨時人員陳情建議事項研處情形。

（2）考選部擴大推動無紙化會議，加強節能減碳。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賴部長峰偉、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一）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國際新聞人員類科西班牙文組需用名額案，仍依本院第11屆第10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案，宜尊重用人機關意見，尤其是特種考試。本案各委員所提意

見，請考選部參考。另為提高國家考試之信效度，於辦理考試前，請與用人機關溝通並鼓勵參與試務。

(三) 考選業務基金運用應符合基金成立目的，請考選部提報相關基金運用規定。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改任換敘案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試辦保障事件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擴大創新措施之服務成效。

院長表示意見：(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1、規劃辦理員額管理法令暨員工權益宣導說明會。

2、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第4期結訓典禮。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副秘書長繼玄代為報告)：

(一) 籌辦「考試院記者會」情形。

(二) 籌辦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台北榮民總醫院情形。

(三)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尊重本院有關考試委員英譯職稱為「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之決定。

五、臨時報告：

(一) 蔡召集人璧煌報告：(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二) 黃委員俊英代蔡委員良文報告：(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黃委員富源、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略）。

散會：11時

主席 關 中